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将有望推动公司的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的发展。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俞大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振江 朱辉 蒋红毅

2014年2月28日